

宜蘭縣 11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學務工作資源中心學校】實施計畫

壹、計畫依據：

- 一、教育部頒 11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暨地方政府各級學校辦理事項工作手冊。
- 二、宜蘭縣 11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 三、宜蘭縣政府 111 年 10 月 28 日府教學字第 1110168248 號函辦理。

貳、計畫目標：

- 一、組織學務工作推廣委員會，推動學務工作相關事宜。
- 二、協助各校推展學務工作運作，成為學務工作資源中心。
- 三、增進全縣國民中小學親師生對人權法治、品德教育、正向管教、防治霸凌等各項公民教育議題的理念與知能，培養人權、法制、品德素養，營造人權保障與尊重的教育環境。
- 四、蒐集學務工作資源，廣為宣導與鼓勵融入學校各相關教育活動中，增進學務工作效能。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宜蘭縣立冬山國民小學
- 四、協辦單位：國教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團

肆、工作組織：

職稱	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工作執掌
召集人	王泓翔	教育處處長	督導全縣各國中小推展工作
副召集人	謝麗蓉	教育處代理副處長	協助督導全縣各國中小推展工作
執行秘書	張淑芬	教育處學管科科长	規畫督導全縣各國中小推展工作
委員	林蒼蔡	社會處處長	諮詢輔導全縣各國中小推展工作
委員	謝進賢	警察局局長	諮詢輔導全縣各國中小推展工作
委員	孫志麟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教授	諮詢輔導全縣各國中小推展工作
委員	虞希正	臺北榮總員山分院 副院長	諮詢輔導全縣各國中小推展工作
委員	許育光	清華大學教授	諮詢輔導全縣各國中小推展工作
委員	江立強	冬山國小校長	協助辦理全縣各國中小推展工作

伍、服務對象：全縣各國民中小學學務工作推動小組。

陸、資源中心工作執行小組：

職稱	姓名	職掌
校長	江立強	規劃資源中心計畫及統籌相關事宜
輔導主任	陳姮潔	1. 擬訂學務專案工作計劃及目標管理進度。 2. 整編及執行學務經費預算。

		3. 召開或出席有關學務各項會議。
輔導組長	林鈺婷	1. 執行資源中心計畫及推動工作細項。 2. 安排工作分工。
總務主任	游逸將	辦理採購及場地提供等事宜
學務主任	游本祺	協辦各項計畫及工作
教務主任	宋永哲	協辦各項計畫及工作
生教組長	王晟合	協辦各項計畫及工作
事務組長	林素玉	協辦各項計畫及工作
特教組長	莊宇涵	協辦各項計畫及工作
專任輔導教師	陳貫玉	協辦各項計畫及工作
幹事	黃素妙	協辦各項計畫及工作
幹事	游志強	協辦各項計畫及工作

柒、實施期程：112年1月至112年12月。

捌、實施內容：

- 一、維持學務工作資源中心運作。
- 二、成立學務工作資源中心委員會並召開執行小組會議。
- 三、強化區域內學校諮詢服務及資源整合聯繫功能。
 - (一)了解各校學務需求，加強與縣府相關局處做工作連結。
 - (二)提供各校相關學務教育活動資源，協助解決問題。
 - (三)結合社會資源，為學務工作提供後盾與支援。
- 四、辦理校園人權環境指標檢核工作，並檢討及提出改進策略。
- 五、加強各校人權法治、正向管教等學務工作之聯繫。
 - (一)學務工作資源中心視察計畫擬定。
 - (二)學務工作資源中心委員會名單聯繫與資料提供。
 - (三)主動根據各校人權法治、正向管教等學務工作之困境，提供各項資源。
- 六、添購相關書籍、資料光碟，提供縣內各級學校借閱。
- 七、協助各校推動人權法治、正向管教及品德教育事宜。
- 八、年度人權、法治、品德教育、正向管教等議題資料蒐集與開發。
- 九、學務工作資源中心運作成果彙編。

玖、年度期程：

活動名稱	宜蘭縣學務工作資源中心學校年度期程表			
	活動時間：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宜蘭縣112年度國民中學學務工作資源中心委員會及工作執行小組			
課程內容	時間	活動內容	地點	負責人
	112年4月	召開宜蘭縣112年度國民中學學務工作資源中心委員會及工作執行小組第一次會議。	教育處	教育處長官

112年6月	1. 召開宜蘭縣112年度國民中學學務工作資源中心執行小組第二次會議。 2. 學務工作實例研討（內聘2節）	冬山國小	冬山國小
112年8月	全縣國中小防制校園霸凌法治教育宣導研習（外聘6節）。	冬山國小	冬山國小
112年9月	1. 召開宜蘭縣112年度國民中學學務工作資源中心執行小組第三次會議。 2. 法治教育工作實例研討（內聘2節）。	冬山國小	冬山國小
112年11月	1. 召開宜蘭縣112年度國民中學學務工作資源中心執行小組第三次會議。 2. 人權教育實例研討（內聘2節）	冬山國小會議室	冬山國小
112年9月	學務工作資源中心運作成果彙編。	冬山國小	冬山國小

拾、預期效益：

- 一、培養人權法治、正向管教種子教師，教育師生具有對家庭、社會及國家的責任感及尊重民主人權、公平正義的核心價值。
- 二、持續推動法治教育，培養學生遵守校規與其他法令規範，形塑一個認知權利、承擔責任，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管理與執行的現代公民。
- 三、強化生活倫理及道德教育，培養對於現代社會範疇互動應具有的公民素養，提高和改善公民生活的質量。
- 四、協助學生建立自己的價值系統，發展其道德判斷能力，付諸實行，成為一個對自己、家庭、社會、國家負責任的人。
- 五、資源中心運作成果彙編印製，提供各校人權法治、正向管教等學務工作之參考範例。

拾壹、經費：

- 一、經費預算：新臺幣拾萬元整。
- 二、經費來源：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貳、承辦本計畫工作人員依「宜蘭縣政府所屬學校校長教師及所屬人員獎懲裁量基準」給予敘獎。

拾參、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 11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推動人權、法治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實施計畫

壹、計畫依據：

- 一、教育部頒 11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暨地方政府各級學校辦理事項工作手冊。
- 二、宜蘭縣 11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 三、宜蘭縣政府 111 年 10 月 28 日府教學字第 1110168248 號函辦理。

貳、計畫目標：

- 一、透過研討激盪策略，激發各校老師能依本身環境特性，訂定具體可行的工作策略，檢視工作歷程之成效，相互切磋支援，以收相輔相成之效。
- 二、經由交流各校經驗，研討工作推動之策略與困境，並推廣最佳實施模式。
- 三、協助各校推展學務工作運作，落實正向管教措施。
- 四、加強各校人權、法治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等學務工作之聯繫。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宜蘭縣立冬山國民小學
- 四、協辦單位：國教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團

肆、實施期程：112 年 1 月至 12 月。

伍、實施對象：

- 一、由宜蘭縣各鄉鎮中心學校辦理，由溪南各鄉鎮國中小學學務工作夥伴及教師參加，每場次約 30 人，共計 6 場，估計 180 人次參加。
- 二、由學務工作資源中心學校辦理，縣內各國中小學學務工作夥伴及教師參加，共計 1 場，預計參加人數 80 人。

陸、辦理地點：冬山國小、宜蘭縣各鄉鎮中心學校。

柒、實施內容：

- 一、聘請教育部人權教育課程與教學輔導群老師，透過研習、講座、經驗交流等活動，協助各校老師精進學務工作相關議題推展。
- 二、妥善整合教育資源，結合人權法治輔導團辦理相關議題教學演示，透過教案的設計與實施，增進學生人權法治覺知與判斷正確行為的能力。

四、課程表：

活動名稱	人權、法治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鄉鎮巡迴研習			
	活動時間：112 年 1 月至 12 月			
	活動地點：各鄉鎮中心學校			
	實施對象：各鄉鎮國中小學學務工作夥伴及教師參加			
課程內容	時間流程	活動內容	活動地點	主持人
	13:30 -13:50	報到	中心學校	

13:50 -15:30	人權、法治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研習 (人權教育融入課程活動、校園人權相關 議題、兩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人 口販運 防制、智慧財產權、網路散布不當影片法 律責任、保護動物防範凌虐、校園霸凌事 件防制及反詐騙、校園修復式正義等議 題)	中心學校	講座待聘
15:30 -15:40	休息時間	中心學校	
15:40 -16:30	人權、法治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研習 (人權教育融入課程活動、校園人權相關 議題、兩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人 口販運 防制、智慧財產權、網路散布不當影片法 律責任、保護動物防範凌虐、校園霸凌事 件防制及反詐騙、校園修復式正義等議 題)	中心學校	講座待聘
16:40 -17:30	綜合座談	中心學校	中心學校 校長

捌、報名方式：請參與老師逕上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

玖、預期效益：

- 一、透過研討激盪策略，激發各校能依本身環境特性，訂定具體可行的工作策略，檢視工作歷程之成效，相互切磋支援，以收相輔相成之效。
- 二、經由交流各校經驗，研討工作推動之策略與困境，並推廣最佳實施模式。
- 三、協助各校推展學務工作運作，落實多元文化措施。
- 四、強化各校法治教育實踐等工作之聯繫。

拾、經費：

- 一、經費預算：新臺幣十萬元整。
- 二、經費來源：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壹、承辦本計畫工作人員依「宜蘭縣政府所屬學校校長教師及所屬人員獎懲裁量基準」給予敘獎。

拾貳、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